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而並非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按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iii) 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構成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通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